

合同审核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项目名称 | 洛宁项目 |
| 合同名称 | 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主楼及地库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|
| 合同价 | 4,950,000.00 |
| 币种汇率 | 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 |
| 暂估金额 | 0.00 |
| 合同类型 | 工程类合同 |
| 合作方 | 河南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： 工程类 |
| 合同种类 | 工程合同 |
| 经办部门 | 集团公司->洛宁项目->洛宁项目->招采部 |
| 经办人 | 张东飞 |
| 第三方 | |
| 开发单位 | 地上和地下 |
| 工期 | |
| | |

| | |
|------|---|
| 形成方式 | |
| 款项类型 | 费用项 |
| 承包范围 | 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主楼及地库消防施工图纸、设计变更内所有消防系统的全部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图纸及变更范围内所有室内、室外消防栓系统、消防喷淋系统（含末端排水系统、含室外水泵接合器系统）、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、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疏散系统、电源监控系统、电气火灾监控系统、防火门监控系统、防排烟系统、灭火器、防火卷帘、气体灭火系统、挡烟垂壁、抗震支架、消防控制室内防静电地板和消防设备、消防水池管道、水泵房内消防设备及管道、消防水箱等设备安装调试、消防系统设备接地、设备（不限于本次范围内的设备）消防检测、打洞及洞口封堵、竣工验收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办理、竣工资料整 |

| | |
|------|--|
| | 理、保修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。 |
| 合同概述 | 1、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¥49500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伍万元整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总价”）。其中不含税金额为¥4541284.40元（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肆万壹仟贰佰捌拾肆元肆角整），增值税税金为¥408715.60元（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捌仟柒佰壹拾伍元陆角整），税率9%。 |
| 付款方式 | 1、本工程无预付款。按项目进度分批次施工分批次付款。 2、主楼付款：以现场同期施工楼栋为一个支付批次，具体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2.1主楼消火栓、喷淋系统主管安装完成，防排烟系统安装完成（风口除外）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完成（不含面板、设备）、应急照明系统完成（不含控制箱、灯具）、防火门监控系统完成（不含设备）后 |

；支付至该批次主楼已完工程造价的65%；

2.2主楼消火栓、喷淋系统安装完成，防排烟系统安装完成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完成、应急照明系统安装完成、防火门监控系统安装完成后，累计支付至该批次主楼已完工程造价的65%；

3、地下车库付款：以现场同期施工区域为一个支付批次，具体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

3.1地下车库消火栓系统完成、喷淋系统完成、地下车库防排烟系统（不含风机）完成、（除泵房与控制室设备安装）后，累计支付至地下车库已完工程造价的65%；

3.2地下车库风机安装完成、地下车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完成（不含面板、设备）（除泵房与控制室设备安装）、应急照明系统完成（不含灯具）、防火门监控系统（不含设备）、卷帘门监控系统（不含设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<p>备)后,累计支付至地下车库已完工程造价的65%;</p> <p>4、每批次工程全部完成,联动调试符合设计要求,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且经甲方、监理验收确认无误后,累计支付至该批次已完工程量价款的75%;</p> <p>5、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且综合评定合格后,支付至累计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5%;</p> <p>6、工程施工完毕,经监理和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,无质量问题,且乙方配合甲方结算完毕后,支付至结算金额97%,结算金额的3%留作质保金,质保期两年,自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综合评定合格之日起算。</p> |
| <p>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</p> | <p>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</p> |
| <p>备注</p> | <p>履约保证金共计¥100000元(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),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2日内交齐。履约保</p> |

证金为工期、质量等方面的履约保证金。乙方在工程工期、工程质量等方面兑现投标书的承诺，甲方在工程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